**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的7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5%，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保证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的15日内，保证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025年12月20日前，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阶段成果资料，经甲方认可，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 |
| 5 | **合同内容：**  一、针对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的发展趋势，编制年度科技发展报告、年度科技申报指南，组织重大科技交流与科技活动,促进不同单位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加强科技人才库的更新与选拔。  二、结合新兴技术在公路领域的发展，以及对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构建科技创新成果库，完成科技成果汇编，对所有科技成果进行汇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科技项目档案，提升科技档案应用效率。  三、完成《2025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发展报告》《2026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十五五公路科技发展规划》《2025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成果汇编》《科技项目档案完善报告》《科技活动交流汇编》 |
| 6 |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指派相应负责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做好相应协调工作。  乙方负责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
| 7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以和解或调解方式为主，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8 | **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违约责任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二、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三、迟延交付成果：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其中乙方逾期 2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和样品，返还已付的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四、成果或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但委托人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减收报酬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能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当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五、资料保管不善：乙方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因保管不善而造成技术资料、样品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未及时通知问题：乙方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但不及时通知委托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未采取措施避免损坏：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但未及时通知委托人或者未采取适当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 9 | 一、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定义：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提供的与交通运输项目相关的业务数据、交通流量统计资料、工程规划图纸、未公开的技术标准，以及受托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咨询报告、数据分析模型、创新性解决方案等。无论是以书面、电子、口头或其他形式存在的信息，只要具有保密性且双方知晓其保密性质，均属保密信息范畴。  （二）保密义务主体：委托方与受托方均对在项目合作期间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的员工、顾问、代理人等因项目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亦受本保密条款约束，且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三）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0年内，双方持续承担保密义务。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关键技术秘密等重要信息，保密期限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保密措施：双方应采取符合行业惯例且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如限制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仅向因项目必要而需知晓的人员披露；对保密信息进行加密存储、设置访问权限；签订内部保密协议约束相关人员等。  二、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  （一）违约金约定：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二）损失赔偿：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对方因信息泄露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如因信息泄露导致的项目延误产生的额外费用、重新进行技术研发的成本等；间接损失如因商业信誉受损致使业务量下降造成的预期利润损失等。  （三）禁令救济：若违约行为持续或存在继续泄密风险，守约方有权向法院申请禁令，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如收回已泄露的资料、通知接收泄密信息的第三方停止使用等。  （四）法律责任追究：若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构成犯罪，违约方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10 |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5份 |

**附件：合同文本.docx**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协 议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一、合同内容**

（一）针对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的发展趋势，编制年度科技发展报告、年度科技申报指南，组织重大科技交流与科技活动,促进不同单位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加强科技人才库的更新与选拔。

（二）结合新兴技术在公路领域的发展，以及对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构建科技创新成果库，完成科技成果汇编，对所有科技成果进行汇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科技项目档案，提升科技档案应用效率。

(三)完成《2025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发展报告》《2026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十五五公路科技发展规划》《2025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成果汇编》《科技项目档案完善报告》《科技活动交流汇编》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指派相应负责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做好相应协调工作。

乙方负责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二）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的7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5%，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保证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的15日内，保证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025年12月20日前，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阶段成果资料，经甲方认可，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以和解或调解方式为主，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违约责任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二）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三）迟延交付成果：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其中乙方逾期 2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和样品，返还已付的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四）成果或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但委托人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减收报酬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能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当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五）资料保管不善：乙方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因保管不善而造成技术资料、样品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未及时通知问题：乙方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但不及时通知委托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未采取措施避免损坏：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但未及时通知委托人或者未采取适当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5份。

**八、合同书签署**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述条款。

|  |
| --- |
|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在签订时细化修改确定。